

金石书法

主 编 陆 昕

传世佳话

董培基 范茜 编著

中国掌故丛书

(III)

中国掌故丛书（Ⅲ） 主编 陆 昕

金石书法传世佳话

董培基 范 茜 编著

学苑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1 号

中国掌故丛书(Ⅲ)——金石书法传世佳话

编 者:董培基 范 茜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11 号

印 刷:河北省高碑店市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5 字数:110 千字

印 数:0001~7000 册

版 次:199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7-0816-0/G·386

定 价:3.70 元 全套定价:37.00 元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 者 的 话

“知诗书，通掌故”始终是中华文人、学子引为自豪的事情；熟知掌故的多少，几乎成为衡量一个人文化修养高低的重要标志。

掌故是有关历史人物、典章制度的故事与传说。通俗地讲，掌故是历代传诵不朽的有关名人、名事、名物、名篇的经典性故事与传说。掌故是文学与历史的结合，融知识性、故事性、趣味性、传奇性于一体，雅俗共赏，是传播历史文化而又易于被广大人民群众接受的最佳文化表述形式。由于掌故重“名”重“实”重“雅”，所以掌故的故事多优美生动，或儒雅温馨，或动心荡情，或幽默诙谐，或寓意深刻，深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更为历代文人、学子醉心记诵和玩味。当然，掌故也是记录我国几千年历史文化中重要人、事的独特手段。

因此，我们出版此书不是为了迎合社会上附庸风雅之风，而是想为当代人提供一部以较具趣味性形式来了解我国璀璨历史文化风貌的工具书，使人们在紧张的工作之余，在轻松愉悦的感觉中了解祖国的重要文化事象。这不但是读者的快事，也是我们出版者的快事。

本书采用白话形式，以优美清新的文字编写而成，使读者在愉快有趣的氛围中吮吸知识，深得开卷有益之乐！

编 者

目 录

王右军醉书《兰亭》	(1)
桃花潭边桃砚媒	(4)
萧翼计赚《兰亭序》	(9)
颜鲁公暗遭阴算	(18)
柳公权奋发习字	(25)
李白挥毫醉书诗	(29)
东坡书扇巧判案	(34)
欧公柳不憚暗算	(41)
欧文苏字赠樵夫	(45)
米芾颠公求奇石	(50)
岳飞泪洒出师表	(53)
文天祥遗墨无价	(59)
刘基智题金路碑	(63)
解缙错书《凉州词》	(67)
唐寅点字猛虎图	(73)
文长书诗救渔民	(77)
徐青藤书讽贪官	(82)
徐渭题匾讥草包	(86)
杨慎书焚问天状	(92)
吴承恩书诗言志	(96)
道周蒙骗题匾额	(101)
傅山夜遇无名仙	(104)

傅山书石疗奇症·····	(107)
孤老巧书五斗寿·····	(113)
铁笔磨秃出何字·····	(116)
何字求难骗亦难·····	(119)
纵贪心求添一点·····	(124)
郑燮书赠金扁担·····	(130)
李调元巧书下联·····	(136)
遭贬谪纪昀题诗·····	(139)
雪芹书联戏都统·····	(145)
昆吾宝剑改刻刀·····	(149)

王右军醉书《兰亭》

《兰亭》通常称为《兰亭序》，即《兰亭集序》字帖。是晋朝右将军、会稽（今浙江绍兴）内史、琅琊王王羲之为三十七篇诗所写的序。

王羲之，字逸少，琅琊临沂（今山东临沂）人，官至右军将军，因此世称“王右军”。是我国著名的书法家。王右军出身于贵族家庭，从小接受教育的条件较好，长大之后成为当时社会上高雅绝俗的知名的贤士。他热爱大自然的山川河流，但他最大的爱好是书法，史书上记载：他“尤善草隶”，是说他草书和隶书更好，但现在已难见到他的隶书了，后人均以他的行草书为其最高成就。他创造性地发展了我国的书法艺术，对后世影响极大。他的作品以楷书《乐毅论》、《黄庭经》和行草作品《兰亭集序》最为有名。

东晋时期，晋穆帝永和九年（公元354年）按我国的干支计年法，这一年是癸丑年，即牛年。三月初三日，在山阴（今浙江绍兴）的王羲之出游兰亭，并在这里举行了“祓禊之礼”。祓，是去除的意思；禊，是在水边濯洁的仪式；祓禊之礼，则是除灾求福的仪式，古人每年三月三日都临水举行祓禊仪式。和王羲之同行的有：太原的孙统承公、孙绰兴公，广

汉的王彬之（字道生），陈郡的谢安（字安石，善写行书，书法评论的水平极高），高平的郗昙（字重熙），太原的王蕴（字叔仁），以及王羲之的儿子：二子王凝之、三子王徽之、四子王操之等，共四十二人。

兰亭这个地方，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有曲水淙淙的溪流，此时暮春季节的南国风光，已是垂柳依依、绿树成荫、兰花杂草丛生。就在这烟波浩渺、群莺争飞、山青水秀的地方，王羲之、谢安等亲友举行祓禊之礼。沿着曲水，这四十人每人有一个大褥垫，大家席地而坐，褥垫上还放了笔墨纸砚，进行了曲水流觞活动：在水渠的上游岸边备有许多盛满酒的坛子，备下许多酒壶、酒杯，仆人们用酒壶往酒杯中注酒，然后将注过酒的酒杯放在造型象荷叶的漆盘上，再将漆盘置于水面之上，任其顺水漂流而下，荷叶漆盘停留在谁的面前，谁就从水中取出酒杯，一饮而尽，这就叫流觞（觞，即酒杯）。古人每逢三月初三，便愿会集亲友，临水宴饮，除能消除不祥，还能以流觞取饮，相与为乐。

当时这四十二人依次列坐于弯曲的河渠两岸上，仆人们往来奔走，特别繁忙、活跃，水面上漂着酒觞，经过每个人的面前时，有的托着酒杯的漆盘停下来，有的则流过去，络绎不绝。在他们坐的下游处有一座小石桥，几个仆人在桥下，每人手执一根竹竿，将没有停留、顺流而下的酒杯取回来。在这次活动的过程之中，每人还要在饮酒的同时即兴作诗，然后用毛笔录于纸上，最后统计了一下这次游宴的结果：有十一个人，每人写成了两篇诗；有十五个人，每人写成一篇诗；还有十六个人，没有写成诗，于是大家笑着，罚这十六个人每人饮酒三大杯。最后，由王羲之为已写成的三十七篇诗写了个序。

当时王羲之的酒已饮得不少，有了几分醉意，他登上了水榭阁楼，然后坐在早已备好的案子前，展开了用蚕茧造的纸，手中握着用鼠须制成的毛笔，右臂撑着案子，身子向前倾着，两眼注视着正在阁前水面上嬉戏的三只白鹅，凝神构思，有两个书童站在他的左右两边侍候着，随时准备听他的吩咐，他身后还有一个书童，正在一个做工精巧的小炉子前为他温酒。

王羲之又满饮了一大杯酒，挥毫作序：“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此地，有峻岭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写至此，他忽然发现前面脱漏了两个字，马上又在“峻岭”之前，添上了“崇山”两个字，从头又看了一遍，便一直写了下去，一气呵成。其间可见有几处涂抹改写的痕迹。这就是王羲之书法作品中，最为有名、最为神妙的《兰亭集序》。

在东晋穆帝永和年间，是王羲之书法成熟之时期。这篇作品极其遒美劲健，富有力度。笔势起伏流动，淋漓畅快，姿态飞扬，分布有对称，体势有变通，初看引人，百看不厌，无一点失所，无一画失节，达到了无懈可击的程度，给人以变化莫测而有法度、清俊典雅而有活泼的美感。《兰亭序》共二十八行，三百二十四字，整篇作品中，如果遇到重字，王羲之便选择不同于前字写法的另外一种写法，通篇之内，相同的字不少，但是没有两个字写法完全一样的情况出现。其中“之”字在序中用得最多，前后有二十个，五个“不”字，六个“一”字，三个“足”字等，但他在书写过程中，各有变化，每个字和每个字都各不相同，绝不苟同。另外遇到相同的偏旁，如“係”、“化”、“信”、“俛”、“仰”、“俯”；“激”、

“流”、“清”、“湍”等，均呈现出不同的特征。简直当时如有神助！

第二天，王羲之的酒已醒了，看到昨天自己的作品，满意异常。于是便想重写一遍，可是写成之后，觉得总不及前一次写得好，于是又再写，还是不满意，后来一直写了几十遍，没有一篇能赶得上第一篇。他自己非常珍爱这幅书法作品，他认为：在自己的书法作品之中，以《兰亭》为第一杰作。于是，他将这份作品认真地保存好，给子孙后代留传下去。

桃花潭边桃砚媒

王献之，字子敬，是东晋大书法家王羲之的第七个儿子。官至中书令，故人称“王大令”。攻草隶，以行草书著称于世，与他的父亲并称为“二王”。作品有小楷《洛神赋》；行草书《地黄汤帖》、《廿九日帖》等；墨迹有行草书《中秋帖》、《鸭头丸帖》，最为人称道。王献之从小就受到父亲的熏陶，加上父亲对他的严格要求和他自己的天分及苦练，因此在年纪还轻的时候，已经以字闻名于世了。

他家住在南京的时候，有一位也热爱书法艺术的朋友来看他。朋友见面分外亲热，加上又都喜爱书法，便聊得十分投机，过了一阵，似乎光聊天还不尽兴，王献之又提出要和

朋友各写上几行字，以便交流。这位朋友听后，也禁不住手痒起来，一边称赞好主意，一边催着王献之铺纸研墨。王献之便马上动手准备，朋友在一旁看着他研墨时，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就慢慢地讲给王献之听。他说，在桃叶渡对岸，有个老汉卖的砚石可不一般，其石质极其细润，石色也佳，砚石又经过精工细雕，更是锦上添花。讲到这里，这位朋友又详细地向王献之介绍了这块砚石的外观：整体上是桃形的，一尺来长，八寸来宽，砚石上还雕着一座山，山上有桃树，树上果实累累挂满了枝，树下有个牧童，横骑在牛背之上吹着短笛，整个雕刻气韵生动，形象逼真，有鬼斧神工之妙。听得王献之拍案叫绝。

写字的人，当然希望有块好砚台了，于是第二天王献之起个大早，带上了银子，渡过了桃叶渡口，很快就寻到了那个卖砚台的老汉。老汉有五十岁上下的年纪，头发几乎全白了，胡子也是黑白相杂，身着一套布衣，整齐干净，地上放着那块砚台。王献之蹲下去看时，见果然如朋友所说，是块难得遇到的好砚，于是赞不绝口。仔细端详了一阵，一问老汉价格，也觉得十分公道，便毫不犹豫地把此砚买了下来。临走时，老汉又告诉他：这块砚台最好用桃花水洗，这样用此砚研出来的墨就不易干，写出字来，墨色也有精神。老汉又说，桃叶渡口处有一大片桃林，林中有个池塘与秦淮河水相通，每年三月初三，正是春暖花开、蝶飞草绿之时，他都在桃花潭中洗这块砚台。王献之道过谢，捧着砚台，欢天喜地而去。

转眼到了第二年的三月初三，王献之按老汉嘱咐的，带着书童到桃花潭边洗砚。书童伸手要去洗时，他把书童叫住，卷起肥大的袖子，要亲自动手。王献之站在了潭边，刚往下

蹲身，由于他右脚正踏在一块泥地的青苔上，脚下一滑，便跌倒了，显些落水。尽管这样，他把砚台紧紧地抱在怀中始终没有松开。书童急忙去扶他，他却令书童先接过砚台，将砚台放在安稳处，再来扶他。

站在一棵桃树边卖扇子的姑娘，看到这个人如此之呆，忍不住笑出声来。王献之此时只顾捧砚查看是否有磕碰，见砚台完好无损便出了口长气，脸上有了笑容。卖扇子的姑娘也凑过来看砚台，当她一眼看清了这块砚台时，脱口说道：“这是我家的砚台！”王献之有些诧异，便问姑娘：“这砚台明明是我在去年所购，怎么说是你家的呢？”

姑娘听问，还没回答，眼圈先红了，眼眶内泪水充盈，沉吟了一下，才慢慢道来。她家原也是书香门第，读书而不做官，由于母亲长年有病，要延医用药，因此家中贫困不堪；为给母亲看病，还借了他人一些银两，实在还不上帐，他父亲只好忍痛割爱卖掉桃砚以还债，家中能变卖的，已是变卖一空了，现在就只好做些白纸小扇出来卖卖，聊以为生。

王献之闻言，心中难过，觉得这位姑娘真可怜，便想在经济上周济她。一则王献之今天是专为洗砚而来，身上没带银子，二则王献之又想：即使带了银子，姑娘也未必肯收。此时他灵机一动，便说：“这位大姐，我想在你白纸小扇的扇面上写上几行字，岂不好卖些？”姑娘有些犹豫，王献之说：“我先写上两把，你如果看着可以，我便把这几十把扇子都写完，如果觉得不好，这两把小扇就算卖给我了。”姑娘忙说：“并非怕写不好损了扇子，而是给别人无端添许多麻烦心中不安。”王献之说：“既然如此，我就要写了。”于是吩咐书童研墨、备笔，他则打开了一把白纸扇，略一思索、略一端详，马上便提笔挥洒起来。一把扇子写完，姑娘双手捧起来一看，见

落款处写的是王献之，心中便非常感动：王献之的字，有钱有势的人请他写，甚至出高价，他都不肯写；今天见我家贫困，便主动相助，真是位伟丈夫！

王献之此时抬眼细看姑娘：柳眉杏眼，唇红齿白，面色粉红，真是稍施些粉便太白了，多少使点胭脂便过于红了，现在既不施粉，也不施朱，却面色正好看，一笑两个酒窝也格外招人喜爱。王献之看罢想到：如此好的姑娘竟然如此命苦，怎么才能多给她些帮助呢？王献之当年尚处年少之时，又未成亲，在姑娘面前心跳个不停。而姑娘对他则是既敬重，又爱慕，此时见王献之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便涨红了脸。王献之忙低下头去继续写扇面。写完最后一把时，他将这把扇子递到姑娘手中，对姑娘说：“这把扇子你就不要卖了，留着自己用吧！”姑娘看那扇面上题了一首诗：

“三月桃花里外红，
黄蜂采蜜在花中；
两人来看池中水，
不知哪年再相逢。”

看罢，姑娘无言。王献之说：“你已经知道我的姓名了，我还不知道你的姓名呢。”姑娘随手从身旁的树上取下一段桃枝，举在王献之的眼前说：“我的名字还没有发芽呢！”王献之听后，脱口说道：“你叫陶（桃）叶，不知对不对？”姑娘笑了。

这位陶叶姑娘是卖砚台老汉的独生女儿。她自从在桃花潭边和王献之分手后，王献之题诗的小扇便不离她身边，出门时随身携带，夜间睡觉时枕在枕头下，只要闲下来便把那小扇摸弄过来，摸弄过去，不肯放手。这年冬天，陶叶姑娘的父亲去世了，自幼订亲的婆家便想及早完婚。可是再也想不到，陶叶自幼订亲的丈夫患急病也去世了。婆家怕陶叶守

不了“望门寡”，倘生出些什么事，再传扬开来，岂不有辱家声；又欺负她家寡母孤女，便花钱雇了一伙身强力壮的汉子，闯进陶家，不由分说硬要把陶叶抬去与死男人“婚葬”，陶母当然不答应。可是她无论怎样喊，怎样拉，她也保护不了自己的亲生女儿，反被一个大汉一脚踢倒在地，气绝身亡了。这伙人抬起陶叶就走。陶叶看到母亲不得善终，号啕大哭，抬到半路，陶叶便哭昏了过去。抬她的人见状，便以为她死了，就把她丢在她男人坟边，回去向主人报告此事。陶叶的婆家听说了详情，便安排在次日将她葬在她男人的墓旁，又安排了安葬陶叶的母亲之事。

夜渐渐深了，寒气阵阵袭来，陶叶被冻醒了。她发现自己一个人睡在荒郊野地。她仔细辨认一番，知道旁边的坟便是她男人的坟，她一下子想起了昨天的事，想到母亲死于非命，想到自己身世悲惨，叫天不应，呼地不灵，又想到天一亮婆家就要来人埋葬她了，想到婆家雇人打死自己的母亲，便痛恨他们，于是她想绝不能让婆家随心所欲，这时她又想起了王献之。陶叶姑娘翻身起来，她决定从雨花台跑到秦淮河畔的桃叶渡去，她宁肯跳进桃花潭而死在那里，也绝不葬在那个死男人的身旁。

桃花潭，多好的去处：陶叶从小就年年跟随着父亲在桃花盛开时到这里来洗桃砚，父亲的砚台卖了以后，陶叶又在潭边卖扇，就是在卖扇时遇到了来洗她家祖传桃砚的王献之，王献之在潭边给她写扇，陶叶连当时的脸红心热都能回忆得一清二楚，想到今后王献之还要年年来潭边洗砚，自己能死在这个潭里也算幸福了。眼见得天快亮了，陶叶开始出发了。

真是天无绝人之路，所以后人才有“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句。这天正好是三月初三日，陶叶经一番

动乱，当然不知今天是何日，而王献之则独自一人来桃花潭边洗桃砚了。他蹲在潭边想起去年今日的情景，还历历在目，他已耳闻陶叶已经出嫁了，望着桃花潭的流水，不觉发起呆来。洗过桃砚，王献之又在桃叶渡口徘徊了一阵，叹了口气，正想回家，陶叶恰好也在这时跌跌撞撞地来到了桃叶渡口，两人相见，都觉得似在梦中。

王献之急步迎上前去，由于跑得过急，不留心跌了一跤，桃砚也脱手摔出去好远，陶叶姑娘三步并作两步赶上前去，捡起了桃砚，双手捧起，又用双手递给了王献之，语带双关地说：“还是完好无损！”王献之知道此话并非只指桃砚，便说：“陶叶姑娘，你跟我回去吧，别怕外人的冷言耻笑！行吗？”陶叶用力地点着头，一句话也说不出，泪水象断线的珍珠落了下来，滴满了桃砚。

秦淮河畔的桃叶渡、桃花潭，不仅有着美丽动人的风光，从此，还流传着王献之和陶叶以桃砚为媒的美丽动人的故事。

萧翼计赚《兰亭序》

王羲之的得意之作《兰亭序》（详见本书《王右军醉书兰亭》）传到了其第七代孙智永的手中。智永是王右军的第三个儿子王徽之的后代，智永的父亲是在庐陵王府掌管铠甲事物的参军。王家历代为官，但到了智永时，他和他的哥哥王孝

宾都出家为僧了，人们称智永为“永禅师”。晋朝时，人们称和尚为道人，出家为僧称为“入道”。智永虽然入了道，但仍传其家业，精勤于书法艺术。他曾经居住在永欣寺的阁楼上练习书法，积以时日，毛笔便用秃了，智永便将练字时用秃的毛笔放在大竹簏之中，竹簏能装一石多东西，而智永写坏的毛笔，就装满了满满的五个竹簏。他日以继夜、夜以继日地勤奋习字，在阁楼上一练就是三十年，字练成了，才开始下楼。他在阁楼上写了真草《千字文》（即楷书与草书对照书写的《千字文》）有八百多册，赠给江南诸寺各一册。智永所书的真草《千字文》，传之后世。到唐玄宗时，智永的真草《千字文》，每册价值数万钱。智永住永欣寺时，求他写字的人特别多，门庭若市，乃至门槛被人踢破，后来请木匠师傅重新做了一个门槛，为防止被接踵而至的人们再把新门槛踢坏，于是在新门槛上包上了铁叶，人们称之为“铁门限”。智永禅师在其年龄将近一百岁时辞世，去世之前，永禅师将祖传七世的《兰亭序》郑重地交给最得意最信任的弟子辨才珍存保管。

智永的弟子辨才俗姓袁，是梁朝司空、侍中、尚书令、左光禄大夫袁昂的玄孙。辨才学识渊博，文章、诗、赋写得都好，琴棋书画的水平都很高。他每次照着永禅师所遗的《兰亭序》临写，都能与原本完全相象，无论是笔划、结构、章法乃至神气，均别无二致，史书上说是能达到“逼真乱本”的程度。辨才对《兰亭序》的珍重爱惜，比智永禅师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为了保存好《兰亭序》，便在自己的卧室内的房梁上，凿了一个暗藏的槛架，把《兰亭序》就珍藏在这个暗藏的槛架之中。这个地方藏书，既干燥，又不易被人知晓。

到了唐太宗李世民时，太宗在处理政务之余，专心专意

地研究书法。在众多的书法家的作品中，李世民最喜爱的是王羲之的书法作品，于是他便广为收集，收集到手之后，便命令虞世南（初唐大书法家，曾为秦府参军、弘文馆学士，后授银青光禄大夫）为他精选收藏。太宗动用了国库里的大量白银在民间广为收购，共得到了王羲之和王献之父子二人的书法作品两千二百九十多张（梁武帝时曾搜集到王羲之父子书法作品一万五千多张，其后，兵乱之中，多有毁失），这些作品，包括楷书、行书、草书。虞世南便从中选出三百份珍品，交给太宗藏于内宫。唐太宗认为这些作品无异于黄金中的美金，玉石中的良璧，都属于稀世珍宝，他认真临摹这些字帖。最后，唐太宗认为天下所有王羲之的书法作品，都被他收集在自己的手中，但唯独王右军书法精品中的精品《兰亭序》，只知其名而始终未得见面。于是他派出了许多人，为他寻找此帖，结果听说在智永禅师的弟子辨才手中。

既然听说王右军的《兰亭序》墨迹在辨才处，唐太宗李世民便降旨招辨才禅师从越州入内道场供奉，并且对他的待遇优厚到了极为特殊的地步。几天以后，太宗在和辨才谈话的过程中，就提到了《兰亭序》，对辨才多方劝诱，无所不至，希望辨才禅师能将《兰亭序》献出来。可是，辨才一口咬定，他根本不知道此帖的下落，他说：“原先侍奉我师父（智永禅师）的时候，确实经常能够见到。自从大师仙逝之后，又几经丧乱，此帖已经不知丢失到什么地方去了，至今下落不明。我也很想见到此帖，但可惜至今始终未能如愿。”既然不能从辨才手中得到王羲之的《兰亭序》，唐太宗就放他回了越州。但是李世民并不因此而死心，后来他经过仔细深入地分析，认为这份宝帖不会离开辨才那里，于是乎再次召辨才进宫，重新询问《兰亭序》的事，辨才还是坚持说自己已多年没见到